

关于 2025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暨浙江主场活动碳中和的声明

一、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2025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暨浙江主场活动

活动组织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人民政府

活动承办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县人民政府

活动举办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

二、温室气体核算边界

地理范围：本次活动地理边界包括活动举办场地以及活动参与者往返差旅涉及的地理范围。

排放源边界：交通（火车、汽车）、住宿（活动参与者及工作人员）、会议场地物资消耗（纸张、宣传物料）、会议场地能源消耗（电力）、餐饮（食物、饮料等）、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会议资料）。

总排放量：经核算本次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0.63 吨二氧化碳，其中交通排放占 18.86%（3.89 吨）、住宿排放占 33.74%（6.96 吨）、餐饮排放占 46.34%（9.56 吨）、活动耗材隐含排放占 0.42%（0.086 吨）、活动场地排放占 0.25%（0.05246 吨）、废弃物处理排放占 0.39%（0.08 吨）。

三、碳中和实施方式

本次活动经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核算，共排放 20.63 吨二氧化碳，由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捐赠，抵消活动期间产生的碳排放量，实现活动碳中和。

本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省级碳中和相关政策及《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量管理办法》要求，通过科学核算、规范抵消，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实现活动碳中和。

特此声明。

附件：1. 活动碳中和方案

2. 嘉兴市碳普惠平台核证减排量公示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